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》；2018年3月2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杨旭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会议由董事长傅启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宋永皓先生向董事会汇报的《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认为2017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公司在销售收入实现了较好增长的同时，还对新产品做了详细的开发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《2017年度报告》之“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”与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相关内容。

在本次会议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

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与会董事认为，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2017 年，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继续保持快速增长，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8,572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32.46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,364 万元，同比增长 24.16%。

与会董事审议认为，公司《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，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，能够对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

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, 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控制经营风险提供保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, 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, 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; 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;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; 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众会字(2018)第 2061 号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》, 上述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持续性,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, 聘期为一年。

该议案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, 提交董事会审议, 并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: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, 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, 恪尽职守, 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 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, 也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单位, 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众会字(2018)第 18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众会字（2018）第 1863 号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本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3,637,665.17 元，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9,338,805.32 元，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351,705,294.28 元。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,104,800.21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,910,480.02 元，母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5,194,320.19 元，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8,818,617.10 元。

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，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拟以最新总股本 209,985,93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.50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4,493,669.85 元（含税），转增股本 20,998,593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30,984,526 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14年修订)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4

年修订）及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，则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对应的条款做出修订。

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章程修改对照表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3 号）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加强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，健全公司全面薪资管理及落实有效激励，参考国内同产业人力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员工薪酬管理办法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 加强对公司员工薪酬的管理, 健全公司全面薪资管理及落实有效激励, 依据国内同产业人力薪酬水平不定期修订员工薪酬办法,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制定了《员工薪酬管理办法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,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提议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6 月底前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召开时间及地点, 由董事会办公室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8 日